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好欣晴”）为了调整和优化股权架构，加快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同意江苏好欣晴增资512.50万元由潍坊中子好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简称“潍坊中子企业”）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进行认购，其中512.50万元计入江苏好欣晴注册资本，其余1,487.50万元计入江苏好欣晴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好欣晴的注册资本将由6,150.00万元增至6,662.50万元。

鉴于本次增资有利于江苏好欣晴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公司享有本次对江苏好欣晴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好欣晴的出资比例将由41.4634%降至38.2739%，江苏好欣晴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此次江苏好欣晴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及陈冠伟、李蕴平、王秀萍、连欣、潍坊中子企业等股东在江苏好欣晴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此次增资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恩华药业	2,550.00	41.46%	2,550.00	38.2739%
陈冠伟	2,150.00	34.96%	2,150.00	32.2702%
王秀萍	330.00	5.37%	330.00	4.9531%

连欣	330.00	5.37%	330.00	4.9531%
李蕴平	790.00	12.84%	790.00	11.8574%
潍坊中子企业	0.00	0.00%	512.50	7.6923%
合计	6,150.00	100.00%	6,662.50	100.0000%

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的药物研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6号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颐和医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此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